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康倩毓
電話：04-7531918
傳真：04-7258002
電子信箱：krabow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陽字第1080185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、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（共2個電子檔）
(0185679A00_ATTCH1.odt、0185679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端午佳節（108年6月7日）將屆，敬請依說明事項加強辦理廉政倫理規範之宣導、報備及登錄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8年5月30日廉防字第108050042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端午佳節期間，請向貴屬同仁加強宣導「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相關規定，本府員工遇有與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等情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主動登錄，共同建立公務員保護機制，杜絕不當餽贈、關說、應酬等爭議；若有任何前述相關疑義時，本府暨所屬機關政風單位均設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，歡迎洽詢。
- 三、為深化本府員工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積極鼓勵貴屬同仁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>。



人事室 收文:108/06/03



1080001698

有附件

php)數位學習平臺，規劃或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：

(一)依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，自106年1月1日起各機關(構)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20小時，其中10小時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；「廉政與服務倫理」為「民主治理價值」課程內容之一，請鼓勵同仁(或依機關屬性規劃為必修)適時運用上開數位學習平臺之「廉政與服務倫理專區」選修相關課程。

(二)選讀方式得以「廉政倫理」為關鍵字搜尋；或以課程名稱搜尋廉政署製作之「廉政三護·阻斷圖利」、「我國廉政政策」、「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」、「公務員法律責任及案例說明」及「圖利與便民」等線上學習課程。

四、檢附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(附件1)及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(附件2)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

